

第十四、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、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【剔骨牛肉、羊肉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田县舜远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:286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翠鑫华茂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